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 1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江委員錫麒

委員：洪委員國翔、曾委員淑萍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有關配合國健署辦理 C 肝檢驗及治療相關作法及措施。
2. 修復式司法列入假釋考量要素及具體做法。
3. 行動接見實際操作及相關辦理方式。
4. 瞭解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機關戒護科長報告行動接見操作情形，並帶領委員進入戒護區實地考察接見情形。
2. 由機關教化科長及衛生科長就議案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
3. 本季計收到 1 件投書案，由本小組委員江錫麒在監方人員陪同下開起受理，主席裁示先交由監方內部查處，提本季會議說明察處情形或相關改進措施。

4. 監方轉達民間司法改革會信件，有關對本小組視察報告相關建議，請各委員參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新竹監獄有關國健署之C肝檢驗及治療相關作法及措施。	1. 新竹監獄配合桃園國軍醫院新竹分院 C 肝檢驗及治療相關計畫辦理，協助治療及追蹤照護，有效保障收容人醫療訴求。 2. 查新竹監獄於 112 年底進行 C 肝衛教 1683 名及普篩 1254 名，其中 38 位為 C 肝感染者，目前配合醫院及新竹監獄進行腹部超音波檢查及開立抗病毒藥物口服治療中。 3. 細觀治療計畫，於用藥結束後第 12 週進行評估及抽血檢驗，清查病毒數是否降低，以檢驗療程是否有效。	1. 建議 C 肝檢驗納入職員，增進及保障職員健康。

(二) 新竹監獄說明修復式司法列入假釋考量要素及具體作法。	1. 查新竹監獄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科主動宣導修復式司法方案，受刑人申請程序說明。 2. 修復式司法申請後由監方教誨師與受刑人晤談，案提監方組成專責小組審核，專責小組審核流程明確、進行受理與否告知，受刑人可明白修復式司法之用意。 3. 惟現行修復式司法雖申請人數眾多，但案件申請者經審核後扣除未合於修復式司法精神者，實際進入修復視司法程序者人數較少。	1. 建議教誨師訪談時持續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以提升修復式司法成案率及成功率。
(三) 新竹監獄行動接見實地操作及相關措施。	1. 查新竹監獄行動接見申請流程於官網首頁放置申請連結，方便民眾進入申請帳號，舉凡上傳證明文件或提出接見申請流程等皆於網路上詳為說明操作流程，尚屬十分方便。 2. 實地視察戒護區行動接見室，視聽設備及網路完善，供受刑人使用無虞，且區分隔為開庭區及行動接見區，前者有隔間避免訊問內容洩漏，後者有使用電競用耳機，有效防止聲音互相干擾。	1. 建議相關部門指派專人回應有關民眾對於行動接見使用上之疑問。

(四) 邱○○投書游○○於工場未經同意擅自取用桌上餅乾、於工場作業時大聲辱罵；投書鄭○○自行更改電池盒及風扇內部線路、反映遭受霸凌，惟未向主管反映、恐嚇同房配合玩遊戲及提交報告吃非本人之藥物等情。	1. 經新竹監獄調查，本案游○○(以下簡稱游員)於工場午休時誤認桌上餅乾同房皆可食用，而未經詢問擅自取動，致邱○○有未受尊重之感，游員對案情坦承不諱，監方登記收容人生活管理紀錄單，作為1月份操性及教化成績之考量。 2. 另邱員認為游員於工場作業大聲辱罵一事，經監方調查請同桌受刑人填寫陳述書，游員為工作求好心切，非針對邱員大聲辱罵或有口出穢言之情，然因口氣仍較差，爰此登載生活管理紀錄單，作為游員1月份操性成績參考。 3. 經監方調查，鄭○○(以下簡稱鄭員)確有因電池盒及風扇損壞，欲自行維修拆解未果，檢視鄭員情節其犯後態度，後改配其他工場。 4. 經檢視調查記錄，收容人陳述書中同房受刑人對於玩遊戲無強迫遊玩情事，且移監非收容人能決定之事，故本件陳情予以結案。 5. 鄭員於112年12月30日晚間因腰部疼痛難耐，	1. 關於投書案監方處理情形，小組決議無意見。 2. 關於藥物自主管理，現法令及各監所陸續推動，惟建議藥物自主管理之工場稽核應謹慎及落實，避免受刑人囤積大量藥物、錯誤使用致生風險。
---	--	---

	經詢問同房鄭○○能否服用其備藥(普拿疼)以緩解疼痛，經同房鄭○○同意後，鄭員遂提出報告單，經值勤主管評估並詢問同房鄭○○同意，主管遂拿出鄭○○之普拿疼藥物與鄭員服用，惟主管此舉不符合執勤勤務規定，亦恐衍生受刑人身體不適後果，戒護科宜加強職員本職學能及用藥安全常識。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4	無	無	無

五、附件

- (一) 113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二)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1 季會議議案(機關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江錫麒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因為本季有相關醫療議題，在此也向各位委員介紹本監特別規劃「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制度，源於戒護人員負責受刑人生活管理，對於受刑人身體狀況及疾病處理除缺少專業職能外，更缺乏對於重症疾病的關鍵判斷能力，因此戒護人員須承擔更大風險與壓力。本監以教區為單位，衛生科醫事人員分配對應責任區，每日至場舍查看並給予受刑人妥適的醫療協助（安排就醫、衛教宣導、醫療諮詢、轉介等），提醒場舍主管受刑人疾病掌握重點與狀況辨別，以期及早發現問題為相關醫療處置外，亦適時轉介諮商輔導或更生安置等需求。另外，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或病弱受刑人配有照顧者機制，照顧者平時擔負其日常生活之照顧、協助年長者日常量測記錄生理數據外，因長者表達能力相對較弱，有時亦說不清楚身體症狀，看診時協助醫師問診，能有效達到醫病溝通，同時也能增進年輕人與長輩之情誼。

另外本監預計在 3 月舉辦螺鈿班技訓成果展，並舉辦陳甫強老師的拜師禮，依古禮準備束脩六禮，希冀受刑人跟隨老師學習，能讓螺鈿工藝的美深入人心，亦透過鑲嵌雕琢的磨鍊起到教化功用，在此也謝謝委員蒞監視察，就各項業務從不同專業及角度給予本監協助與建議。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致詞。

今日召開 113 年第 1 季會議，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說明配合國健署辦理 C 肝檢驗及治療相關作法及措施。
2. 新竹監獄說明是否有將修復式司法列入假釋考量要素及具體作法。
3. 新竹監獄行動接見實地操作及相關措施。

(二) 外部視察委員受理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邱○○投書游○○於工場未經同意擅自取用桌上餅乾、於工場作業時大聲辱罵；投書鄭○○自行更改電池盒及風扇內部線路；反映遭受霸凌，惟未向主管反映；同房恐嚇配合玩遊戲及提交報告他人吃非本人之藥物等情。

八、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說明配合國健署辦理 C 肝檢驗及治療相關作法及措施。

(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由衛福部擬定國家消除 C 肝綱領並凝聚各界共識，宣示 2025 年達到消除 C 肝之願景，並建議全國監所收容人進行 C 肝抗體篩檢及 C 型肝炎相關衛教，發覺 C 肝感染者，協助接受治療及追蹤照護，除控制肝臟發炎狀況，亦減少傳染他人的機會，保護收容人的肝臟健康。

矯正署與衛福部健康署合作試辦 2023-2025 矯正機關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由桃園國軍總醫院新竹分院研擬計畫與本監合作，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由醫院派員進入本監進行 C 型肝炎衛教，並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 C 型肝炎普篩，篩出 38 位感染者。

目前 C 肝感染者配合國軍醫院新竹分院之治療計畫，由醫院派員進入本監開設 C 肝特別門診進行腹部超音波檢查及開立抗病毒口服藥物治療(6、12、16 週)，預計於用

藥結束後第 12 週評估和抽血檢驗後，清查病毒量是否降低。以上療程現進行中。

(2) 洪委員國翔：

C 型肝炎的風險來自如：造成慢性肝病、衍生肝硬化及肝癌發生之風險，然很多患者為無症狀者，無察覺自己患病，錯過黃金治療時間，後續則造成醫療量能分散及家庭因漫長治療產生的醫療費用。

建議新竹監獄職員亦可參加 C 型肝炎篩檢，沒有症狀不代表沒有感染，故篩檢除防範未然外，亦可降低感染後所產生的後續狀況。

建議定期安排實施受刑人衛生教育宣導，增進受刑人對於 C 肝的常識，可有效降低感染機率。

(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現本監與桃園國軍醫院新竹分院合作，定期入監進行衛生教育宣導，以強化受刑人對於 C 肝之衛教常識，職員亦採個人簽署同意書後，即可參加 C 型肝炎篩檢的方式進行，實則普篩有助於發現 C 型肝炎帶原者，本監配合衛福部之計畫與國軍醫院新竹分院合作，志在減少 C 型肝炎帶原者之數量。

(4) 主席裁示：

依洪委員建議，請監方依計畫持續辦理。

2. 新竹監獄說明是否有將修復式司法列入假釋考量要素及具體作法

(1) 教化科長黃志欽科長說明：

修復式司法乃是讓犯罪有關之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現行刑事司法偏重懲罰、聚焦犯罪行為人、法律適用及應給予之刑罰；修復式司法則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希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

復原過程中實現司法正義。

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使加害人親眼看到，親耳聽到他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願意主動承擔責任；被害人經過對話，聽取對方的感受，瞭解事件的真相，讓自己的疑問可以獲得解答，使雙方在心理上對這個事件做一個小結，踏出新的一步。

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對修復的定義極具彈性，只要在過程及結果達成修復的精神，都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112 年度總計有 21 件申請案，經本監成立之專責小組審核後，成功受理修復案件為 2 件，此 2 件在新竹地檢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見證下，順利完成修復。

(2) 洪委員國翔：

請問如何認定受刑人參加修復式司法之意願？

(3) 教化科黃志欽科長：

本監收案後先由專責小組審核是否符合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例如提出者需為加害人，若為無犯罪者之犯罪則不符合要件，再由承辦教誨師向受刑人訪談，確認案情，符合要件者則專責小組會邀請被害人及新竹地檢署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與會，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修復被害人、加害者及社會三方關係。

修復式司法的用意在緩慢教育受刑人的內心，讓受刑人感受到被害人的痛苦，從而主動願意修復，這也是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所在。

(4) 曾委員淑萍：

案件申請者有時為被害人主動提出，這是有規定的嗎？

(5) 教化科黃志欽科長：

有些案件情節是需由被害人申請的，這點有標準和規定。

(6) 江委員錫麒：

請簡單說明一下修復式司法在監所的運作流程。

(7) 教化科黃志欽科長：

首先於入監新收調查時告知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及程序，受刑人提出申請由教誨師分類收案，經教誨師訪談受刑人，摘要紀錄送專責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聯繫被害人確認意願，經由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幫助，會議後由促進者撰寫結案報告，確認修復完成。

(8) 曾委員淑萍：

有些案件很類似卻沒有成功，原因有探討嗎？

(9) 教化科長黃志欽科長：

承辦案件的教誨師皆會與受刑人進行訪談，很多時候是因加害人自願放棄或者找不到被害人，亦或是被害人不願和解，不能成案原因繁多，即使案件相似，也會因細微的不同而有差異，這點我們都有深入的探討。

(10) 主席裁示：

修復式司法制度在監所對於被害人可能已無相對實益，推動上較少成功個案，監方持續辦理，同時也應給予受刑人正確觀念，不要以假釋為考量申請。

3. 新竹監獄行動接見實地視察操作情形及相關措施。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

行動接見為現在最新的便民服務，透過手機即可在家與受刑人視訊通話，不用舟車勞頓，節省外地家屬的金錢與時間，且申請上與一般接見相同，沒有限制特殊情形才可申請，統計行動接見平均一天有 28 人次申請，行動接見便利性可供證明，律師及辯護人亦可申請，有益受刑人進行官司及案情討論。

行動接見只需手機下載 APP，透過線上註冊開通帳號並按申辦說明依序上傳各項證明文件，即可自行於手機預約接見時段，無須親至本監櫃檯辦理登記作業，有效提升接見效率，十分方便。

(2) 洪委員國翔：

請問在行動接見執行上是否有其他困難點？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對於手機操作較不熟練者可能需要時間熟悉，APP 本身需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等，本監首頁有提供操作說明，第一次使用者需花點時間閱讀、操作需熟悉等，不過戒護科皆有承辦人熟悉操作，可及時協助家屬排除困難，或家屬親至本監，由承辦人說明協助使用流程。本監也有在外接見室海報宣導，遇有操作問題可協助排除。

(4) 江委員錫麒：

請問申請事由是否有限制？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事由沒有限制，但有次數限制。依監獄及看守所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10 條規定，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二次。但機關因其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遠距接見、電話接見次數併同計算)。依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辦理者，不計入前項次數。

(6) 主席裁示：

請監方多元宣導，鼓勵收容人向家屬推薦使用，提供家屬更便利的選擇。

(二) 議題 2：外部視察小組受理意見箱陳情 1 案

1. 邱○○投書游○○於工場未經同意擅自取用桌上餅乾、於工場作業時大聲辱罵；投書鄭○○自行更改電池盒及風扇內部線路；反映遭受霸凌，惟未向主管反映；同房恐嚇需配合玩遊戲及提交報告他人吃非本人之藥物等情。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國翔：

建議自主藥物管理在發放時需注意服用情形，避免服用過多藥物等情形。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監目前並未全面實施自主藥物管理，就實施的工場部分，睡前管制藥仍沒有實施，以一般藥物如普拿疼為主等，以快速緩解受刑人身體不適之目的為原則。

(4) 許秘書儷齡：

補充說明一下，身心科藥物因較多管制藥，並未實施藥物自主管理，目前衛生科有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協助稽核用藥情形，可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供委員瞭解。

(5) 主席裁示：個案陳情內容請監方依法處理。

九、主席裁示：

(一) 下一季請新竹監獄說明醫療責任專區負責人稽核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二) 下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50 分。